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七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七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融資協議下之上述貸款已獲悉數提取。此貸款融資為期四年十一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團豁免外，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股份（其帶有至少35%投票權），將構成違反該融資協議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44.49% 權益。

倘若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事項，該銀團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或於要求下須予償還。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